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來自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至61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23.1</u>	<u>23.2</u>	<u>22.7</u>	<u>—</u>	<u>—</u>
除稅前虧損	(79.0)	(1,124.4)	(51.8)	(8.4)	(9.0)
稅項	<u>—</u>	<u>—</u>	<u>(0.5)</u>	<u>—</u>	<u>—</u>
股東分佔虧損淨額	<u>(79.0)</u>	<u>(1,124.4)</u>	<u>(52.3)</u>	<u>(8.4)</u>	<u>(9.0)</u>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82.9	591.1	1,500.8	485.3	489.3
負債總額	(355.8)	(698.7)	(812.5)	(108.3)	(103.8)
資產／(負債)淨額	<u>127.1</u>	<u>(107.6)</u>	<u>688.3</u>	<u>377.0</u>	<u>385.5</u>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該等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能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施予慈善捐款（二零零一年：港幣35,4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分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分別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發柱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辭任)
陳發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楊秀中先生	
廖信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子玲女士	
陳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辭任)
鄺維添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鄺維添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及118條，譚子玲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陳發樑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此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1,200,000元，另加董事會酌情發放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並無獲發酬金。陳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終止。

建議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藉以向本集團創出佳績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與獎賞。現有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現有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目前根據現有計劃容許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當於（當其行使時）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7,180,000股（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供股影響），佔該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約4%。現有計劃各合資格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下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予該等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之時，現有計劃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承授人可於提呈購股權之日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毋須支付代價。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購股權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而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則可由董事釐定，並不得遲於現有計劃生效日起計之十週年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之80%，及(ii)股份之面值。

經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後，現有計劃若干條文須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年內，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後，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為符合新規定，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在即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批准。

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受到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所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現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幣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股 份價格*** 港幣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由於供股 之調整**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楊秀中	-	16,850,000	6,740,000	23,59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1年6月22日 至 2009年12月12日	0.25	0.176
廖信全	-	16,850,000	6,740,000	23,590,000	2001年6月22日	2001年6月22日 至 2009年12月12日	0.25	0.176
	<u>-</u>	<u>33,700,000</u>	<u>13,480,000</u>	<u>47,180,000</u>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股完成後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f)。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披露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之財務影響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行使之時，而其成本不記錄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將由此所發行之股份以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價記錄於股份溢價賬。

董事不認為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為適當之做法，因為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到若干基本限制，此乃由於輸入該模型之預期未來表現之主觀性質及有關之若干假設之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之若干內在限制。董事認為，鑑於有關模型受到上述限制，該披露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16(1)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股本 百分比
Regent Medal Assets Corp. (「RMAL」) (附註1)	344,480,000	27.93%
TEMFA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u>195,750,000</u>	<u>15.87%</u>

附註1：RMAL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後者被視為擁有344,480,000股股份權益。

附註2：TEMFA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95,75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c)。

結算日後事項

主要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之固定任期委任，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任及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秀中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